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3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 1】、公司广度供应链服务部分业务收入核算方式调整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的会计政策变更，该项收入核算方式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回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公司的收入核算方式属于会计处理方式范畴，因此公司广度供应链服务部分业务收入核算方式调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广度供应链业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业务为代理采购、代理分销业务，公司需向下游客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包含代理费、代垫费用及货款。于 2004 年怡亚通公司对于该部分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确定按差额法确认收入，该会计政策沿用至今，已无法满足于目前业务发展需要。

目前供应链企业对该项业务收入的确认采用差额法与全额法两种方式，不便于进行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

基于会计信息可比性原则考虑，增强公司财务信息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同时为了加强公司对代管存货及应收的管控，增强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相关性。

公司认为，将广度供应链业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业务按深度核算方式全额确认收入，更符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更能够提供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会计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规定的变更条件：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执行日期更改为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该会计政策变更之日，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问询函问题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客户的管理及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随着怡亚通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的数量也有较大增加，继续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较难满足怡亚通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定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如下：（1）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非前五名及前五名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使怡亚通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怡亚通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增强怡亚通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日期更改为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该会计估计变更之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